

债券简称：15东旭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552,734.00万元，累计偿还借款226,461.25万元，借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26,272.75万元，超过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